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
的核查意见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宏马科技”）99.13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四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



陆亚锋



施凡成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6日

